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0-00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号）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13.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33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299,453.72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034,846.2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环市东路支行分别签署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602087729200022848	224,235,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44037701040008856	148,061,800.00	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环市东路支行		120906375010702	115,738,046.28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恺、张宁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